

# 阳城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

阳政土(建)字〔2023〕15号

##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阳城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 使用土地的批复

阳城县教育局:

你单位办理阳城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用地的申请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23〕216号)批准的阳城县2022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统征土地中,位于凤城镇下芹社区的2023-12号地块征收为国有土地,面积2.1928公顷,地类为农用地1.955公顷(耕地0.8887公顷),建设用地0.2378

公顷。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有关规定，将该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给你单位，作为阳城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用地，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约定及批复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位置和超批准面积使用土地。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应做好征地批准后各项工作，需配套的公共设施应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在项目建设时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1日

---

抄送：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凤城镇人民政府。

---